**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 **112學年度招生簡章**

 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 公告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95604號

**壹、依據**

嘉義縣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。

**貳、登記入園資格**

一、年齡：

(一)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（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）

二、招收名額：

核定24名，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12名，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12名。

三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優先入園就讀（不限設籍本縣幼童）

1、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3、身心障礙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(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。

4、原住民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(二)第二優先：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。

(三)第三優先：

1、設籍或居住於學校學區或本鄉之幼生。

2、本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。

3、家有兄姊就讀本園者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。

4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所屬之國小者，其兄姊身分認定以「原園直升幼兒」為原則。

5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(四)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全數錄取；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。

2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。

3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。

(五)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，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**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**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日期：自112年5 月 1日起。

二、登記日期：112年5月30日前完成

三、抽籤日期：112年5月31日前完成

四、名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後當場公布。

五、報到日期：112年6月2日。

**肆、其他**

一、招生工作

(一)本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，辦理新生入園事宜，由機關首長督導。

(二)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，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幼兒園網站及門口明顯處，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，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。

(三)本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，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。

二、抽籤規則：

(一)登記後如競額時，採公開抽籤，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。無論採何種方式抽籤，將抽完所有籤卡，最後結果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。

(二)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本園將公告前述決定。

(三)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
三、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，但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，繼續受理登記入園，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3年1月31日止，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優於備取生，後續由本園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: